

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引擎	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符合「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繳驗下列證件： 1. 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其營業項目應列有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3. 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蓋公司章(政府機關舉辦之液化石油氣汽車課程講習合格證件)。 4. 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同改裝廠、同廠牌、同型式)。 5. 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依附件十三規定檢測天然氣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車身	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規定。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車身變更打造全高三·四公尺以上大客車及三·五公尺之其他車輛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設備	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之規定。
其他設備	大客車座椅拆減	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形者，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材質或配置換裝、內裝整體整修換裝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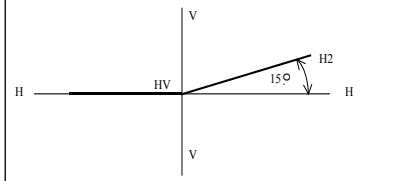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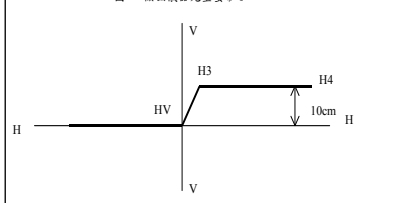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廠出具改裝證明及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項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其營業項目列有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 附加吊桿、傾卸式、攪拌式、多層式	1. 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防撞桿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本項設備檢驗標準：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3) 不得有銳利角及邊緣。 (4)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5) 前方延伸長度應在三十公分以內，後方延伸長度應在二十五公分以內，且後懸部分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	
電系	頭燈(氣體放電式頭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為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傾角之裝置，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4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 <u>申請變更</u> 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使用 <u>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u> 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4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u>申請變更</u> 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氣體放電式頭燈得免使用 <u>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u> 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4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 _{VH2} -HH為十五度。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 ₂ 線(圖一)或HV/H ₃ /H ₄ 線(圖二)上方。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	

		<p>明暗截止線水平部份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0.5度(八.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0.2度(三.五公分)範圍內。</p>  <p>圖一 檢驗儀器光型螢幕1</p>  <p>圖二 檢驗儀器光型螢幕2</p>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項機器腳踏車汽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器腳踏車製造廠、機器腳踏車代理商或機器腳踏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器腳踏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電系	頭燈(氣體放電式頭燈)	<p>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機器腳踏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4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p> <p>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機器腳踏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4</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p> <p>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p>

三、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項汽車設備變更須經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其營業項目列有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車身	絞盤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加裝聯結器(貨車兼供曳引)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者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罐體、槽體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蓬式、柵式、補胎機具、附水槽、昇降機、廂式、框式、平板式、冷藏、冷凍、保溫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底盤	懸吊系統之避震器	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項機器腳踏車設備變更須經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其營業項目列有機器腳踏車製造業或機器腳踏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車身	身心障礙特製機車	汽車所有人應檢具汽車變更登記書、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四、本項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

(一)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空力套件（含汽車裙部、擾流板、尾翼）	1.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阻礙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輔助階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他設備	排氣管	1.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2. 排氣管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十公分。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 機器腳踏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其他設備	照後鏡	1. 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排氣管	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器腳踏車製造廠或機器腳踏車代理商宣告該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同型式系列外殼。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